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5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AE7F90UK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2571 号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公司）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



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科数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柏飞电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电科数字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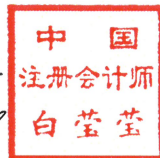
张玲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0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 12 名股东，具体如下：

- (1)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集团”）
- (2)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元基金”）
-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上海”）
- (4)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睿”）
- (5) 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盈投资”）
- (6) 王玮
- (7) 杭州国核源星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源星图”）
- (8)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二所”）
- (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
- (10)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
- (11)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
- (12)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联发”）

#### 2. 交易标的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共发行 130,166,45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7.95 元，交易价格为 233,648.79 万元。



#### 4.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包括上市公司向电科数字集团发行 46,859,924 股股份、向国元基金发行 14,318,310 股股份、向国投上海发行 13,016,645 股股份、向中电国睿发行 13,016,645 股股份、向柏盈投资发行 12,626,146 股股份、向王玮发行 8,499,869 股股份、向国核源星图发行 6,508,322 股股份、向三十二所发行 6,508,322 股股份、向中金启辰发行 3,605,610 股股份、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 2,603,329 股股份、向南方工业基金发行 1,301,664 股股份、向弘盛联发行 1,301,664 股股份。共发行 130,166,450 股股份。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方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 年不低于 16,33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9,747.01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3,703.70 万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柏飞电子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95.48 万元，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 19,747.01 万元，未达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净额，业绩实际完成率 67.33%。柏飞电子 2022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47.11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为 36,077.96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2.45%，未实现业绩承诺，应当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批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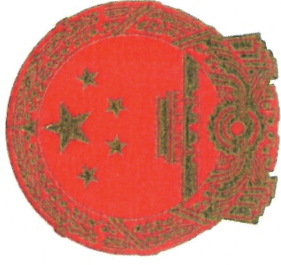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财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法律事务；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第101号，复印无效。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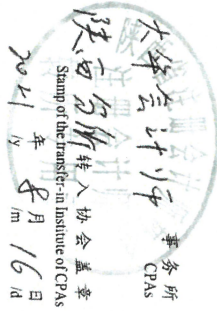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玲



姓 名 白慧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6523199110216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您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